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向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1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與(ii) CITIC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15港元(可予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45,320,38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認購協議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不一定能獲發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1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 CITIC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1年7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CITIC Capital。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此等同意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不合理反對之條件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此項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時撤回；及
- (iii) 認購人信納對本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之調查結果。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1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金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4厘計息，應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繳付，首個付息日為2011年12月31日。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遵守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之情況下隨時行使其轉換權。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15港元(可予調整)。因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股份數目，須按將予轉換債券之美元本金額(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價釐定。

初步轉換價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慣常發生之情況作出調整，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使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本公司證券發行、修改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在任何情況下，轉換價均不得低於轉換日期股份之面值(目前為0.10港元)。惟於股份合併外，概不會就涉及增加轉換價作出調整。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5,000,000美元。

轉讓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惟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擁有實體除外。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已繳足股款、無產權負擔及於與於登記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債券持有人就其於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轉換股份將有權收取所有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16.64%連同累計及未繳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先前已轉換為股份或償還者外)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連同其就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累計及未繳付利息償還。

表決權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彼等已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則另作別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且持續發生任何一項(其中包括)以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於該情況下，上述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按提早贖回金額償還：

- (a)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付款須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時欠繳有關款項；
- (b)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須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c)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拖欠、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現時或將來對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
- (d) 聯交所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或
- (e)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逾30個營業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轉換價之比較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15港元，較：

1.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9港元有溢價約12.20%；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有溢價約10.52%；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8港元有溢價約7.74%；及
4.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有溢價約2.79%。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1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產生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45,320,38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下表概述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乃參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	(1)	420,000,000	52.50%	420,000,000	49.69%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	66,700,000	8.34%	66,700,000	7.89%
認購人		–	0.00%	45,320,388	5.36%
其他公眾股東		<u>313,300,000</u>	<u>39.16%</u>	<u>313,300,000</u>	<u>37.06%</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45,320,388</u>	<u>100.00%</u>

附註1：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為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之利益持有，其目的為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為Nian's Brother Trust之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及粘偉誠為彼等之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信託。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Nian's Brother Trust之全部受益人。

附註2：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Modern Crea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Creative由劉樹發及王娟各自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之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對方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13,48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3,4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7.12港元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發展提供強勁資金支持，並可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競爭力，並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有效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11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針對工業用途之非織造材料及循環再用化纖。

CITIC Capital為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成立，為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從事私募股本、房地產、結構性投資以及金融與資產管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認購協議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不一定能獲發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ITIC Capital」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就有關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價格
「本公司」	指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轉換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之日期
「轉換通知」	指	已填妥之轉換通知，其格式符合認購協議所載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5.1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隨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於2013年到期4厘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將於任何贖回日期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相等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之金額，另加向於完成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發行價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給予每年12%之總複合收益率(按年度(365天)基準計算)，直至贖回日期所得溢價(為免生疑，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7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IC Capita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於2011年7月7日所訂立有關將30,000,000美元之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須視作非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